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苏人社函〔2024〕223号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省职业技能培训 和评价机构评估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我省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机构规范化建设，促进社会化培训和评价工作健康有序发展，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民政厅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全省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机构评估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23〕49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民政厅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做好全省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机构评估管理工作的补充通知》（苏人社发〔2023〕74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决定自今年6月起开展2024年度全省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机构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对象

（一）初次参评的培训机构，应当在上年度办学能力与诚信评估中被评为优秀，或近2年办学能力与诚信评估中连续被评为

合格，或近3年未发生负面影响的职业院校（技工院校）等单位；

（二）初次参评的评价机构，应当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许可或备案开展评价工作满2年。其中，社会组织应当在我省依法登记注册并获得民政部门4A级及以上评估等级；

（三）按照苏人社发〔2023〕49号文件要求，培训和评价机构不得存在不予评估情形。

二、评估内容

参评机构按照类型不同，实行分类评估。

培训机构的评估内容包括机构建设、规范管理、培训能力、培训规模、培训质量等。

评价机构的评估内容包括基本建设、评价实施、工作质量、内部管理、社会评价等。

三、评估程序

（一）参评机构自评和申请（6月中旬）

评估管理遵循自愿申请、公开透明、客观公正的原则，有意愿的参评机构对照2024年度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机构评估标准（附件1、2）开展自评，并将《评估申请表》（附件3）连同自评情况和机构工作开展情况总结材料一并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其中，经各设区市初审推荐申报的五星级机构以及省级备案的评价机构向省人社厅申报省级评估，截止时间为6月20日；由各地组织评估的参评机构，各地可结合工作实际自行确定申报截止时间。

（二）参评资格审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机构参评资格，并于10个工作日内反馈受理结果。

（三）实地评估（7—9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建评估专家组开展实地评估，评估方式主要包括座谈问询、查阅资料、个别访谈等，可与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能力与诚信评估、技能人才评价质量专项评估等工作统筹实施，提高工作效率。

（四）评估结果公示公告（10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议评估结果，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确认评估等级，发布公告。各地应于10月31日前将评估结果报省厅备案，省厅将通过全省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服务云平台（江苏工匠课堂）和信用管理平台公布机构评估等级和补贴性机构等信息。

四、其他事项

（一）加强宣传发动。各地要充分认识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机构评估管理工作的重要性，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政策宣传解读，鼓励机构积极参评。要强化统筹协调，明确工作时序进度，层层压实工作责任，推动评估工作高质高效开展。

（二）确保评估质量。各地要按照属地管理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规范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机构参加评估的申报途径，建立机构评估梯度升级机制。对推荐申报的五星级机构严格把关，推荐前对照评估标准进行必要的先期评估，切实提高推荐申报质量。评估过程中，要严格遵守评估工作纪律，杜绝外界干扰，

确保评估结果公平公正。

（三）强化评估等级管理。各地要加强评估结果运用，将评估结果与承接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类培训、评价、竞赛活动，参与评先评优、项目建设等相衔接。建立动态评估管理机制，通过日常监督、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对参评机构进行跟踪评估，根据跟踪评估情况作出相应的等级调整，充分发挥评估成果引导机构自律、鼓励机构对标、规范机构执业的作用，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高质效技能人才供给。

工作中如遇到问题及时与省人社厅联系，联系电话：025-83276048（职业能力建设处），025-83271779（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 附件：1.2024年度江苏省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评估标准
2.2024年度江苏省职业技能评价机构评估标准
3.评估申请表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年5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单位：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附件 1

2024 年江苏省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评估标准

培训机构名称：_____

一、基础项（100分）								
评估项目	子项目	序号	评估内容	分值	评估标准	评估方式	自评分	评估分
机构建设	组织机构	1	按照党章规定成立党组织，定期研究职业技能培训工作（2分）；学校设有决策、执行和监督机构（3分）。	5	未按规定成立党组织，扣1分；未定期研究培训工作，扣1分；每少一个机构扣1分，最多扣3分。	座谈问询、实地查看，查阅台账		
	领导班子	2	有符合规定的校长、副校长或相应层级的负责人员（4分）	4	校长、副校长或相应层级的负责人员每缺一位扣2分，最多扣4分。	座谈问询、实地查看，查阅台账		
规范管理	招生管理	3	按规定制定招生简章和广告（1分）；按规定备案招生简章和广告（2分）；按规定发布招生简章和广告（1分）。	4	未按规定制定招生简章和广告，扣1分；未按规定备案招生简章和广告，扣2分；未按规定发布招生简章和广告，扣1分。	座谈问询、实地查看，查阅台账		
	收费管理	4	制定收费项目、收费标准（1分）；制定退费办法（1分）；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退费办法进行公示（2分）。	4	未制定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扣1分；未制定退费办法，扣1分；未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退费办法进行如实公示，扣2分。	座谈问询、实地查看，查阅台账		
	财务管理	5	制定财务管理制度（1分）；配备财务管理人员（1分）；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1分）；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按规定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1分）。	4	未制定财务管理制度，扣1分；未配备财务管理人员，扣1分；未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扣1分；未按规定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扣1分。	座谈问询、实地查看，查阅台账		
	台账管理	6	制定台账管理制度（1分）；配备台账管理人员（1分）；台账资料清晰完整（1分）；使用省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如实准确报送培训信息（1分）。	4	未制定台账管理制度，扣1分；未配备台账管理人员，扣1分；台账资料散乱缺失，扣1分；未使用省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如实准确报送培训信息，扣1分。	座谈问询、实地查看，查阅台账		

规范管理	安全管理	7	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1分）；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分）；定期开展消防、建筑等安全检查，能出具相关部门检查证明（2分）；制定应急管理方案（1分）。	5	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扣1分；未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扣1分；每少一项安全生产检查扣1分，最多扣2分；未制定应急管理方案，扣1分。	座谈问询、实地查看，查阅台账		
培训能力	培训设备	8	配有相应数量的培训设备（2分），培训设备普遍完好、性能先进，能够满足教学实训要求（4分）。	6	各职业（工种）培训设备不能保证2-6人一机套，扣2分；主要培训设备使用时间少于5年，得4分；5-10年，得2分；10年以上不得分。	座谈问询、实地查看，查阅台账		
	培训师资	9	配有相应数量的教师队伍（2分）；理论及实训课教师按规定具有相应资质（3分）；制度化开展教师培训（2分）。	7	每个培训项目未至少配备1名专职理论课教师和1名专职实训课教师，扣1分；当期专兼职教师与学员数量比例低于1:20，扣1分；有一名教师资质不达标扣0.5分，最多扣3分；未定期组织教师培训，扣2分。	座谈问询、实地查看，查阅台账		
	培训场地	10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培训场地面积1500㎡以上（4分）；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每项目培训场地面积2000㎡以上（4分）；每项目人均培训场地面积3㎡（2分）；配备视频监控系统（2分）。	8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培训场地面积1000-1500㎡，扣1分，500-1000㎡（含）扣2分，300-500㎡（含）扣3分，小于300㎡不得分；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每项目培训场地面积1500-2000㎡扣1分，1000-1500㎡（含）扣2分，600-1000㎡（含）扣3分，小于600㎡不得分。每项目人均培训场地面积小于3㎡，不得分。未配备视频监控系统，不得分。	座谈问询、实地查看，查阅台账		
培训规模	年培训数量	11	常态化开展职业技能培训（1分）；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年培训量2000人次以上（4分）；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年培训量4000人次以上（4分）。	5	近3年有一年未开展培训，不得分；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年培训量1500-2000人次扣1分，1000-1500人次（含）扣2分，500-1000人次（含）扣3分，少于500人次不得分；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年培训量3000-4000人次扣1分，2000-3000人次（含）扣2分，1000-2000人次（含）扣3分，1000人次以下不得分。	座谈问询、实地查看，查阅台账		

培训质量	培训结构	12	匹配当地重点发展产业的培训项目占40%以上（6分）；紧缺型职业（工种）培训项目占40%以上（3分）；高级工及以上培训项目占40%以上（3分）。	12	重点发展产业、紧缺型职业（工种）、高级工及以上培训项目占比30%-40%，扣1分，20%-30%（含）扣2分，20%以下不得分。	座谈问询、实地查看，查阅台账		
	培训课程	13	根据劳动者实际情况提供针对性培训（2分）；根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岗位需求开发培训课程（4分）；线下实操课程占全部课程60%以上（2分）。	8	未建立劳动者培训意愿识别和能力短板诊断机制，扣2分；未根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开发培训课程，扣2分；未与企业合作基于岗位需求开发培训课程，扣2分；线下实操课程占全部课程比例40%-60%，扣1分，40%以下不得分。	座谈问询、实地查看，查阅台账		
	培训方式	14	与企业广泛合作开展产教融合式培训（4分）	4	合作企业数量8-10家，扣1分，5-7家，扣2分，2-4家，扣3分，1家及以下扣4分。	座谈问询、实地查看，查阅台账		
	职业技能等级评价	15	组织学员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做到应评尽评（1分）；学员总体取证率80%以上（4分）；三级及以上取证率40%以上（4分）。	9	未对符合条件的学员做到应评尽评，扣1分；培训学员取得技能等级证书的比例60%-80%扣1分，40%-60%（含）扣2分，20%-40%（含）扣3分，低于20%不得分；取得三级及以上技能等级证书20%-40%扣1分，10%-20%（含）扣2分，10%以下不得分。	座谈问询、实地查看，查阅台账		
	培训后就业稳岗情况	16	培训就业率60%以上（4分）	4	培训就业率50%-60%，扣0.5分，40%-50%（含），扣1分，30%-40%（含），扣1.5分，20%-30%（含），扣2分，低于20%扣3分。	座谈问询、实地查看，查阅台账		
		17	培训稳岗率90%以上（4分）	4	培训稳岗率80%-90%，扣0.5分，70%-80%（含），扣1分，60%-70%（含），扣1.5分，50%-60%（含），扣2分，低于50%扣3分。	座谈问询、实地查看，查阅台账		
	社会宣传与监督	18	建立网站、微信公众号、抖音账号等宣传平台，及时提供有关信息（1分）；建立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处理相关投诉（1分）；积极配合主管部门检查评估（1分）。	3	未建立网站等宣传平台并提供有关信息，扣1分；未建立投诉举报渠道并处理相关投诉，扣1分；不配合主管部门检查评估，扣1分。	座谈问询、实地查看，查阅台账		

二、加分项 (+30 分)								
	培训场地	19	具备自有产权的培训场地。	6	自有场地每超过 1000 m ² 加 1 分，最多加 6 分。	座谈问询、实地查看，查阅台账		
	培训设备	20	培训设备及时更新换代，保持先进性。	6	培训设备总额 1000-3000 万元(含)，加 1 分；3000-5000 万元(含)，加 2 分；5000-7000 万元(含)，加 3 分，7000-10000 万元(含)，加 4 分；10000 万元以上，加 6 分。	座谈问询、实地查看，查阅台账		
	表彰奖励	21	获得重大荣誉。	6	被省级及以上人社部门评先评优得 6 分，被市级人社部门评先评优得 5 分，被县级人社部门评先评优得 4 分。	座谈问询、实地查看，查阅台账		
	重大任务	22	近一年积极参与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行业评价规范、专项能力规范制定。	6	承接一个项目加 1 分，最多加 6 分。	座谈问询、实地查看，查阅台账		
		23	近一年积极参与培训教材开发	6	开发一本培训教材加 1 分，最多加 6 分。	座谈问询、实地查看，查阅台账		
三、扣分项 (-30 分)								
	实名制管理	24	未严格执行实名制管理制度。	5	补贴性培训信息未全部纳入实名制管理信息系统，扣 5 分。	座谈问询、实地查看，查阅台账		
	招生管理	25	招生行为不规范。	5	违规开展联合办学，开展虚假招生宣传，扣 5 分。	座谈问询、实地查看，查阅台账		
	收费管理	26	收费行为不规范。	5	存在乱收费行为，侵犯学员合法权益，扣 5 分。	座谈问询、实地查看，查阅台账		
	培训质量	27	未认真按照经备案的培训方案组织培训，培训质量低下。	5	培训内容、培训课时与备案方案不一致，存在短斤缺两的现象，扣 5 分。	座谈问询、实地查看，查阅台账		
	黑色利益链	28	培训机构人员存在内外勾结、营私舞弊现象。	5	发现一次扣 5 分。	座谈问询、实地查看，查阅台账		
	社会舆论	29	存在违规办学行为，被市级以上媒体曝光，造成负面社会影响。	5	发现一次扣 5 分。	座谈问询、实地查看，查阅台账		

四、否定项		
	30	<p>(1)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星级评估，主要包括：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超出办学许可范围；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骗取套取培训补贴；开展虚假培训，培训台账和财务资料造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非法制售培训证书；无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以及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2) 未入驻江苏工匠课堂或自有在线培训平台未与江苏工匠课堂对接，未接入“云眸工程”，未与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机构信用管理平台有效对接，不得申请三星级及以上评估。</p> <p>(3) 培训场地面积小于 1000 m²（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每项目培训场地面积小于 1000 m²）、上年度培训量少于 1000 人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少于 2000 人次）、高级工以上培训人数少于 30%的，未使用江苏工匠课堂开展线上培训，不得申请四星级及以上评估。</p> <p>(4) 培训场地面积小于 1500 m²（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每项目培训场地面积小于 1500 m²）、上年度培训量少于 1500 人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少于 3000 人次）、高级工以上培训人数少于 40%的，未参与开发江苏工匠课堂线上课程资源，不得申请五星级评估。</p>
总得分：		
得分和星级对应规则：基础分不得少于 60 分，同时五星级得分≥90 分、四星级得分≥80 分、三星级得分≥70 分、二星级得分≥65 分、一星级得分≥60 分，且各星级不得出现否定项情形。		

附件 2

2024 年度江苏省职业技能评价机构评估标准

评价机构名称：_____

一、基础项（100分）								
评估项目	子项目	序号	评估内容	分值	扣分及不得分情形	评估方式	自评分	评估分
基本建设	办公和评价场所	1	办公用房和评价场地总面积应达到 500 m ² 以上,其中租赁部分租赁期需达三年以上（4分）；有符合国家保密要求和我省题库运行管理规程的题库室（2分）；有良好的办公、评价条件,所有办公场所应符合安全、消防等有关规定（2分）。	8	（1）办公和评价场地面积及租赁期需达要求,其中租赁面积低于 50%的扣 1分,超过 50%的扣 2分,不符合要求的扣 4分； （2）其他项目按项得分。	查阅有效凭证和实地检查		
	设施设备	2	理论考场按 30 人标准考场配备,技能考场应当符合评价职业（工种）及等级对应的国家职业标准或行业评价规范要求,可一次性满足 30 人以上进行技能操作考核。机考考场原则上为 50 人标准考场,考位间距 80 厘米以上,计算机软硬件须满足考试要求（4分）；固定工位、设施设备、辅助材料、工卡量具能满足评价需求以及安全、环保、计量要求（4分）。	8	（1）理论和技能考场不符合要求各扣 2分； （2）设施设备及工卡量具等依据《考场准备通知单》要求,有一项不满足扣 0.5分,最多扣 4分。	查阅有效凭证和实地检查		
	党建工作	3	党组织定期研究职业技能评价工作,建立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将经费管理、补贴发放等事项纳入日常监督,对重要岗位工作人员开展谈心谈话（2分）。	2	（1）未建立相关制度的扣 1分；（2）未开展日常监督工作的扣 1分；（3）未设立党组织的机构,其建立相应制度,开展相关工作的,可视同得分。	查阅台账资料和座谈问询		
评价实施	资格审核	4	按照考务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名审核材料保存规范完整,审核程序规范、签字完整,符合要求（5分）。	5	随机抽查报名材料,资料保存不规范不完整的发现一次扣 1分；无审核流转程序、经办人员签字的发现一次扣 1分,最多扣 5分。	查阅台账资料		
	试题管理	5	第三方评价机构评价试题使用人社部门认可的题（卷）库、用人单位评价试题使用自主命题的试题,审题、制卷、流转流程完善、台账完备,满足质量控制和保密需要（6分）。	6	随机抽查试题使用台账,试题保管、审核、制卷、流转流程不规范的发现一次扣 1分,最多扣 6分。	查阅台账资料		

评价实施	考评人员使用	6	每评价批次均建立3人及以上的考评组(2分);严格落实考评组评分制、组长负责制和考评人员轮换制、交叉回避制度(4分);评价考评记录详细认真,签字手续完善(2分)。	8	随机抽查考试批次,不符合要求的,按项目发现一次扣1分,最多扣8分。	查阅台账资料		
工作质量	评价规模	7	上一年度开展职业技能评价达1000人次(用人单位达200人次)(5分)。	5	低于1000人次的,按100人次一档扣0.5分(用人单位低于200人次的,按20人次一档扣0.5分)。	查阅台账资料		
	承接项目	8	近一年承办或协办市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等重大人才活动(2分);近一年牵头编制或参与编制省级技能人才评价标准、规范、题库等(2分);近一年参与江苏工匠课堂线上课程资源开发或自有在线培训平台课程上线江苏工匠课堂(2分)。	6	(1)未牵头或协办重大人才活动的扣2分;(2)未参与编制省级及以上技能人才评价标准、规范、题库扣2分;(3)未参与江苏工匠课堂线上课程资源开发或自有在线培训平台课程未上线江苏工匠课堂的扣2分。	查阅台账资料		
	监督机制	9	内部质量控制机制健全,具有较完善的现场督导、远程督导措施(2分);评价质量反馈机制较完善,内部督导记录能反映全过程督导情况(2分);能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或措施,评价机构能及时整改完善(2分)。	6	抽查质量督导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按项目发现一次扣1分,最多扣6分。	查阅台账资料和实地查看		
	开展规范	10	规范评分、统分、登分,评价结果公示,证书审批材料规范齐全。(6分)	6	考评人员未规范评分或考评人员签字不全、成绩涂改未签名;证书未经负责人签字核发、评价结果未公示;证书审批材料缺失,发现一起扣1分,最多扣6分。	查阅台账资料		
内部管理	制度建设	11	评价机构章程(0.5分);考务管理制度(0.5分);考评管理制度(0.5分);质量督导管理制度(0.5分);财务管理制度(0.5分);档案管理制度(0.5分);投诉举报制度(0.5分);其他有关规定(有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核规程、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管理规定、题库运行管理规定、内部督导人员管理规定、考评人员管理规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场规则等)(0.5分)。	4	不符合要求的按项扣分。	实地查看和检查		
	人员队伍建设	12	专职考务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签订有效劳动(聘用)合同,涉密管理人员签订保密责任书(4分)。	4	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处扣1分,最多扣4分。	查阅职工名册,劳动(聘用)合同、社保证明、		

		13	每个评价职业（工种）不少于3名专职考评人员，不少于5名兼职考评人员（4分）；专、兼职考评人员应当具有符合考评职业等级要求的职业技能等级或职称（1分）；考评人员经过正规培训考核合格并取得相应证卡（1分）；签订有效劳动（聘用）合同或兼职协议，建立考评人员基础信息台账并及时更新维护（2分）；考评员数量充足，能够满足评价需要（2分）。	10	（1）专兼职考评人员不符合要求的少1人扣0.5分；（2）其他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处扣1分，最多扣6分。	有关证书等		
		14	专职内部质量督导人员不少于3人，签订有效劳动（聘用）合同，建立督导人员基础信息台账并及时更新维护。（3分）	3	不符合要求的有一处扣1分，最多扣3分。			
		15	有不少于5名技术资源建设专、兼职专家（3分）。	3	专、兼职专家数量不达标的扣3分，全部为兼职专家的扣1.5分。			
	收费管理	16	根据评价成本合理制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1分）；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在显著位置进行公示，收费行为合法合规（1分）；收费出具国家规定发票（2分）；主动接受财务审计，账目管理符合要求（2分）；有专职财务管理人员，签订有效劳动（聘用）合同（2分）。	8	不符合要求的按项扣分。	查阅台账资料和个别访谈		
社会评价	社会监督	17	建立网站、微信公众号、抖音账号等载体平台，对评价公告、考试信息、成绩查询等事项通过宣传载体及时发布，提供查询等服务（2分）；对业务主管部门举办的重大活动、机构开展的重要业务进行及时宣传报道（1分）；与主流媒体建立良好合作关系，通过主流媒体发布宣传报道（1分）。	4	不符合要求的按项扣分。	查阅台账资料		
		18	建立投诉举报渠道，对外公开举报电话，主动及时处理相关投诉建议（2分）；主动接受并配合业务主管部门开展日常性检查、随机抽查、专项评估等（1分）；随机了解服务对象对其评价，满意度达90%以上（1分）。	4	不符合要求的按项扣分。	查阅台账资料、座谈问询和个别访谈		
二、加分项（+30分）								
	评价场所	19	评价场所大于500m ² 。	5	评价场地面积每多100m ² 得0.5分，最多加5分。	查阅有效凭证和实地检查		

	评价规模	20	上一年度开展职业技能评价大于 1000 人次（用人单位大于 200 人次）。	5	每增加 200 人次得 0.5 分，最多加 5 分。	查阅台账资料		
		21	上一年度开展高级工及以上职业技能评价大于 300 人次（用人单位大于 60 人次）。	5	每增加 50 人次得 1 分，最多加 5 分。	查阅台账资料		
	承接项目	22	近一年承担国家或省级职业技能竞赛、技术资源开发等项目。	5	承担国家级项目一项以上的，每增加一项得 1 分，承担省级项目一项以上的，每增加一项得 0.5 分，最多加 5 分。	查阅台账资料		
		23	近一年参与江苏工匠课堂线上课程资源开发或自有在线培训平台课程上线江苏工匠课堂。	10	参与开发或上线课程 1 门以上的，每增加 1 门得 0.5 分，最多加 10 分。	查阅台账资料		

三、扣分项（-30 分）

	资格审核	24	参评人员资格不符，存在违反规定的一人多证。	5	资格不符和违规一人多证的，发现一人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查阅台账资料		
	试题管理	25	第三方评价机构同一套试卷一年内使用两次及以上，未经同意调整试题内容；用人单位自主评价未按最新版国家职业标准命题。	5	发现一起扣 5 分，最多扣 5 分。	查阅台账资料		
	评价质量	26	第三方评价机构擅自简化考核形式、减少考核内容；企业评价标准明显低于国家职业标准要求。	5	发现一起扣 2.5 分，最多扣 5 分。	查阅台账资料		
		27	在保存期内，考场视频监控影像资料缺失的。	5	发现一起扣 2.5 分，最多扣 5 分。	查阅台账资料		
	数据管理	28	数据被部网退回，数据未及时上传，对取证异常考生（年龄偏小、一人多证等情形）未提供合理说明的。	10	数据被部网每退回一次扣 1 分，其他情形发现一起扣 2 分，最多扣 10 分。	查阅台账资料		

四、否定项			
	29	<p>(1) 伪造报名资格、伪造试卷；试卷（题）考前泄密；不考试就发证；违反财经纪律套取政府补贴资金；滥发倒卖证书；违法违规使用国徽；假借行政机关名义虚假宣传，欺骗诈骗；非法制售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徇私舞弊，失职渎职；违规组织考核或异地考核；未建立视频监控系统等行为不予评估星级，暂停一年申请资格；</p> <p>(2) 未入驻江苏工匠课堂或自有在线培训平台未与江苏工匠课堂对接，未与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机构信用管理平台有效对接，承担政府补贴性项目机构未接入“云眸工程”的（用人单位是否接入按各市要求执行），不得评为三星级及以上等级；</p> <p>(3) 评价场所租赁期低于 5 年、自有面积低于 50%的；上一年度评价人数少于 1500 人次（用人单位少于 200 人次），高级工及以上评价人数少于 200 人次（用人单位少于 40 人次）；第三方评价机构近一年参与开发江苏工匠课堂线上课程资源或提供自有在线培训平台课程资源少于 2 门，职业（技工）院校少于 4 门的，不得评为四星级及以上等级；</p> <p>(4) 上一年度评价人数少于 3000 人次（用人单位少于 500 人次），高级工及以上评价人数少于 400 人次（用人单位少于 100 人次）；本单位在人力资源开发、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领域无正高级职称专家或部省级高层次人才的；第三方评价机构近一年参与开发江苏工匠课堂线上课程资源或提供自有在线培训平台课程资源少于 4 门，职业（技工）院校少于 6 门的，不得评为五星级。</p>	
总得分：			
得分和星级对应规则：五星级得分≥90 分、四星级得分≥80 分、三星级得分≥70 分、二星级得分≥65 分、一星级得分≥60 分。评估等级不能出现否定项情形。基础分不得低于 60 分。			

附件 3

评估申请表

申请单位					
地址					
审批或备案 属地	省、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厅（局）				
申请评估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机构		
法人代表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箱	
本次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期满复申 <input type="checkbox"/> 升级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五星 <input type="checkbox"/> 四星 <input type="checkbox"/> 三星 <input type="checkbox"/> 二星 <input type="checkbox"/> 一星				
本次申请前曾取得的星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五星 <input type="checkbox"/> 四星 <input type="checkbox"/> 三星 <input type="checkbox"/> 二星 <input type="checkbox"/> 一星					
<p>我单位已按照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机构评估标准进行了自评，符合评估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条件，现申请评估。本单位将严格遵守评估要求，并提供评估所需的真实信息。</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p>					

备注：请将本申请表，连同自评情况、机构工作开展情况总结材料一并报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